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〈一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本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〈二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、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、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1 日